

焦作社保“新目标”出炉 今年我市249.9万人纳入基本养老保险

本报讯(记者杜玲)到2023年年底,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将分别达到249.9万人、47万人、40.83万人。3月10日上午,记者从全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我市将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高质量推动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多措并举稳企纾困,创新惠民生、暖民心举措,不断提高社保服务的温度、速度,牢牢兜住民生底线,托起百姓稳定的幸福。

聚焦“覆盖全民” 实施参保精准扩面

今年,市社保中心将完善全民参保数据库,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数据分析比对,精准定位未参保人员,以小型、微型、新业态企业为重点,以点带面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及灵活就业人员、务工农民等群体参加社会保险,促进各类群体应保尽保。同时,全面落实重点人群参保政策,取消

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积极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持续推进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审即享”,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和降低费率,助力困难参保企业复产达能。优化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规范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工作,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此外,做好社保待遇调整和发放工作。

聚焦“增进民生福祉”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今年,我市将进一步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全面梳理规范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实施统一的经办流程、业务规程和服务标准。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全力做好退休“中人”正式待遇核算工作。全面启动原试点参保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清算工作,力争2023

年年底前完成原试点衔接工作。依规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受处分处罚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衔接工作。推动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提升基金统筹层次,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加强工伤医疗(康复)服务监管考核,规范医疗机构服务行为,保障工伤职工权益。推动工伤保险直接结算工作落实落地,力争2023年3月底前,市级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实现线上结算,实现工伤人员就医无缝对接。

聚焦“便民高效” 提升经办服务质量

今年,市社保中心创新开展“智慧社保”建设,创新打造“社保电子地图”、VR全景网上服务大厅,通过立体高效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智能引导和咨询服务。持续打造“城市步行15分钟、乡村辐射5公里”的社保服务圈,扩大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数量,办理事项达到400项。加强重点人群服务保障,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孕产妇等重

点人群,完善服务大厅配套设施,加大线上办理、自助办理的宣传引导和咨询辅导力度,为重点人群提供优先服务。开展社保经办服务堵点难点攻坚,分类制定“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事项清单,切实解决参保单位及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根据“只进一扇门”改革要求,我市加快推进市、县社保经办机构资源整合,实现全市社保经办机构设置统一、资源集中、管理规范,严格落实“全市通办”“全省通办”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经办服务,彻底解决群众办事“多头跑、跑多次”的问题。

聚焦“安全规范” 社保底线筑得牢

今年,市社保中心持续深化市委专项巡察整改,加强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行监测,加大疑点数据核查力度,全面加强智能稽核系统应用,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

全国表彰 市人才交流中心就业服务大厅 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

本报讯(记者杜玲)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近期,全国妇联召开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纪念暨表彰大会,表彰一批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和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巾帼文明岗和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市人才交流中心就业服务大厅被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

“全国巾帼文明岗”是全国妇女“巾帼建功”活动专设岗,是全国妇联为表彰积极为国家、为社会、为人民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优异成绩的优秀妇女团体而颁发的荣誉。市人才交流中心就业服务大厅设有窗口12个、标准招聘展位80个,共有职工18人,其中女职工15人,女职工占比达83%,承担着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才引进、求职招聘、流动人员档案和流动党员管理等工作。

近年来,在市人才交流中心领导班子的重视下,团队充分发挥女职工在窗口服务工作中耐心、细致等工作优势,以“人人是形象、窗前服务优”的工作理念,用心用情用力工作,为广大高校毕业生和求职人员等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特别是每年坚持与市、县妇联联合开展女性就业专场招聘会,进一步助力女性就业创业,在平凡的岗位上用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树立了良好的“巾帼文明岗”形象。团队先后被评为“焦作市十佳巾帼文明岗”和“河南省巾帼文明岗”。

巾帼勇担当,铿锵绽芳华。市人才交流中心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表彰为契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打造一流的的服务窗口,用实际行动不断巩固创建成果、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为“全国巾帼文明岗”这一称号再添光彩。

全市首家 山阳区乡村振兴技能服务站投用

本报讯(记者杜玲 通讯员吕政、徐莎莎)为实现乡村人才技能就业、技能成才、技能增收,今年年初以来,山阳区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将“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建成全市首家乡村振兴技能服务站。3月8日,副市长薛志杰带队到山阳区乡村振兴技能服务站调研,对山阳区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据了解,山阳区乡村振兴技能服务站位于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目前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有专兼职教师45人,涵盖信息技术系、教育服务系、基建筑工程系三大体系的电子商务师、中式烹调师、砌筑工等12个专业,设理论教学、实训操作、消防演练、创业孵化等功能区。

据山阳区人社局负责人介绍,服务站围绕“一二三五”总体战略,以建立系统完善的乡村振兴技能人才指导体系和服务模式为指引,坚持“一个核心”,以乡村振兴人才为核心;把握“两个重点”,聚焦集聚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有效衔接、有机融合,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以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发挥“三大作用”,发挥乡村职业技能培训作用、职业技能人才评价作用、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服务作用;建成“五个中心”,把服务站打造成惠民政策宣讲中心、技能培训推广中心、考证持证评价中心、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项目人才孵化中心。

据悉,该服务站自今年2月建成以来,已开展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74人,取得初级证书62人;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31人,取得专项能力证书17人,有效提升了辖区重点人群的就业能力。

在今后工作中,山阳区乡村振兴技能服务站将对接集聚区制造业企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技能人才需求,深入开展送培训进乡村、进企业、进园区等系列活动,实现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与职业对接,形成适应集聚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供需匹配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实现乡村人才技能就业、技能成才、技能增收,为集聚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优化营商环境 人社在行动

为企业解忧 送服务上门

本报记者 杜玲

焦作的企业家们,遇到“急难愁盼”问题不要急,“人社企业服务团”主动上门帮您解决!

“我们企业需要高学历、高技能的高层次人才,但是招聘比较困难,这是我们目前用人的主要难题。”3月9日,“人社企业服务团”走访焦作金冠嘉华电力公司时,企业提出了发展中遇到的困惑。服务团带队的市人社局副局长于同文当即表示:“近期人社部门将在河南理工大学举办一场人才招聘会,为咱们公司预留一个摊位,企业参加现场招聘。”

针对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服务团成员现场“开方”,面对面答疑解惑,而且提供跟踪服务。“3月11日在河南理工大学举办的招聘会上,吸引一批大学生到焦作金冠嘉华电力公司的摊位前咨询了解,尽管受企业所需人才专业的限制,仍有3名大学生与

企业现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于同文告诉记者。

今年2月起,市人社局统筹全系统资源,联合涉企科室和单位力量,组建“人社企业服务团”,定期由局党组成员带队走访企业。“此举旨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机关作风,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更好地为企业纾困赋能,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走上门”服务,让企业感受政策关怀。“人社企业服务团”成员对有困惑或有困难的企业进行实地上门走访,深入了解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向企业详细解读国家和省、市各项人社优惠政策,通过政策解读,共同研究发掘企业优势,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多机遇。

“送上门”服务,让企业在家享受便利。服务团将就业援助、社会保险、人才引进、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服务

规程免费“送上门”,让企业知法懂法,看懂流程,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企业答疑解惑。

“帮上门”服务,向企业提供贴心帮代办。“人社企业服务团”把“绿色通道”延伸至企业终端,凡企业有所呼,服务团必有所应。企业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正常流程来办理业务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自己解决问题的,都可以向服务团寻求帮助,服务团将帮助企业办理业务、解决难题,为企业的发展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今年年初以来,市人社局坚持“深入一线抓落实、走进企业搞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动摇,千方百计为企业出点子、指路子、想法子。截至目前,“人社企业服务团”已开展活动5次,走访企业10家,召开座谈会10次,发放政策法规业务宣传资料200余份,收集问题39条。其中,当面解答政策、现场协调解决问题20条,协调有关科室单位解决15条,督促办理4条,力求使服务更精准、更高效。

冒领遗属补助应及时退回 我市借力大数据保障社保基金安全

本报讯(记者杜玲)3月13日,记者从市社保中心获悉,为切实解决冒领遗属生活补助费、失业保险待遇和死亡、涉刑人员冒领养老金问题,维护广大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我市探索建立社会保险基金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及时做好社保待遇停发工作,从源头上保障社保基金安全运行。

“您好,我多领取的遗属生活补助费退还到指定银行账户,麻烦查收一下!”2月24日,市社保中心离退休人员管理科接到一名群众的退费电话。

记者了解到,近日,市社保中心进行业务核查时,通过大数据比对,发现

一名群众已实现就业,仍在领取企业职工遗属生活补助费。根据河南省《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规定,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生活补助费: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就业或参军的;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再婚的;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死亡的。“结合遗属生活补助费政策分析,上述遗属已经就业,不符合继续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情形,属于待遇领取异常人员。”该中心离退休人员管理科负责人介绍,

市社保中心工作人员及时与本人沟通,耐心讲解社保相关政策和法律知识,引导这名群众及时退回了多领的遗属生活补助费。为打通数据壁垒,我市建立健全卫健委、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与人社部门共同配合的社会保险基金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对冒领社保待遇现象的查处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追缴一起,确保流失的社保基金“颗粒归仓”,全力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经大数据比对,2022年至今,市社保中心核查出312名已死亡退休人员、涉刑退休人员和失业人员仍在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待遇。目前已对上述人员作停发待遇处理。

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启动 3月28日报名截止

本报讯(记者杜玲)2023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已启动。记者昨日从市人社局了解到,今年工考报名将继续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网上注册报名时间为3月10日至28日,申报人员登录河南工考报名网站(<http://bm.hnsgkb.com>),选择地区注册后进行报名。

据了解,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和聘用工作人员。考核范围为,《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所列67个工种全部开展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包括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五个等

级。五级至二级的考核科目为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岗位技能,均采取人机对话方式进行,每科满分均为100分;一级考评采取理论考试和综合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考核采取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审查和现场审查确认相结合的形式。符合申报资格条件人员,可登录河南工考报名网站(<http://bm.hnsgkb.com>),实名注册后填报个人申报信息,上传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可登录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网站查看。网上注册报名时间为3月10日至28日,网上资格审查、现场审查确认时间为3月10日至4月10日,各相关单位要提醒参与考核人员及时报名、审查。

考试安排具体时间

4月至7月

组织五级至一级培训

7月至11月

组织五级至二级人机对话考试和一级考核;

11月至12月

组织一级评审,公示各等级考核结果,下发合格人员通知,办理合格人员证书及归档材料等。

本报讯(记者杜玲 通讯员刘琳)3月13日,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据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最新通报,今年前两个月,我市新增高技能人才1.32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2.8%,排名全省第一。

近日,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省重点民生实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我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进展较好。截至2月底,我市新增高技能人才1.32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2.8%,排名全省第一;新增技能人才2.75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39.3%,排名全省第四;开展培训2.85万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25.9%,排名全省第六。

今年年初以来,我市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充分发扬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九大专班作用,持续健全人社牵头、相关部门协作、县(市、区)实施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将全年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责任到人,实施周统计、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形成了各级各部门共同推动工作落实的良好局面。目前,全市职业技能评价备案机构达195家,其中院校类24家、社会培训机构类32家、企业类117家、专类职业技能考核类22家。

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市将在保证技能培训增量的基础上,注重提高技能培训、评价、取证的质量,让更多劳动者更好地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同时,大规模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健全企业职工全员培训制度,大力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多措并举确保全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1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7万人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2.5万人以上的目标。

人社政策面面观

灵活就业人员到企业上班 能将社保关系转至现单位吗

问题提出:网友“一花一世界”

问题陈述:灵活就业人员到企业上班,可以将社保关系转至现单位吗?

行动记者:杜玲

行动结果:针对网友的问题,记者昨日到市人社局进行采访。工作人员介绍,灵活就业人员到单位就业后,应按照企业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缴纳养老保险费。

灵活就业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无须转移;灵活就业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在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前,均可向新参保地提出转移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与灵活就业期间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账户合并计算。

因公司不缴社保费离职 能申领失业保险金吗

问题提出:网友“crystal”

问题陈述:由于所在的公司不缴社保费,所以离职了。请问,我这样的情况,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吗?

行动记者:杜玲

行动结果:针对网友的提问,记者昨日从市人社局了解到,这位网友可以申领保险金。参保缴费1年以上、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可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

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2个月;累计缴费满5年不足10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累计缴费10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

计件工资存在最低工资标准吗

问题提出:刘女士

问题陈述:我在一家企业上班,实行计件工资。请问,计件工资存在最低工资标准吗?

行动记者:杜玲

行动结果:针对刘女士的疑问,记者昨日到市社保卡服务大厅进行采访。工作人员介绍,计件制单位员工享受国家最低标准的工资。根据《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基础上,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于本条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生育(产)假、节育手术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劳动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关注我们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微信公众号